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1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-00樓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張菟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9,9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萬9,62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9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消費，自結帳日民國113年11月19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9,958元，及其中26萬9,624元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申請信
02 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消費明細帳單及信用卡
03 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
05 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
06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本於衡平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蔡政軒